#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减持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胡梓章先生及董事曹瑞峰先生保证信息披露 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 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 动人胡梓章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 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992,20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董事曹瑞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 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933,4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 0.39%)。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胡梓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92,20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 董事曹瑞峰先生持有公司股 3,93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 胡梓章先牛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992,202 股,即不超 过公司总股本的 0.83%: 曹瑞峰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933,400 股,即不超过公 司总股本的 0.39%。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7、胡梓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相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 权益分派等导致本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股东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若未履行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本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 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截至本公告日,胡梓章先生履行了上 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曹瑞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目前,曹瑞峰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2、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四、备查文件

胡梓章先生、曹瑞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